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Y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1 月 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简称	广发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 (FOF)	
基金主代码	0121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7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 《广发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1 月 13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 (FOF) A	广发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 (FOF) 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106	01728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	是

注：(1) 广发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以下简称“本基金”) 根据销售所适用账户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不得对个人养老金账户进行销售，Y 类基金份额仅面向个人养老金账户销售。A 类基金份额已开放日常赎回业务，详见相关

公告。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对于 Y 类基金份额，在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可豁免前述持有限制，具体安排及费率按《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对应的次年的年度对日（不含）的持有期间，如不存在该年度对日或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

本基金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开放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当日如有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那么申购确认日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赎回起始日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此类推，每份基金份额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时间可能不同。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及最低持有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资人需至少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持有满一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安排应当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养老金账户）销售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4.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基金法律文件及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规定，保障投资人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相关资金及资产的安全封闭运行。除另有规定外，Y 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需来自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 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3）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对应的次年的年度对日（不含）的持有期间，如不存在该年度对日或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

（4）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9 日